

一图了解 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

2021年10月修订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指导全国旅游景区坚持疫情防控，推进旅游景区疫情防控水平再提高，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，在《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（2021年3月修订版）》基础上，修订形成本指南。

一 景区开放总体要求

(一) 坚持常态防控。各地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侥幸心理、松劲心态，抓实抓细旅游景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。进一步健全疫情防控应急机制，明确旅游景区主要负责人是景区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，要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，确保各项措施执行到位。



(二) 坚持科学防控。按照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的要求，对旅游景区开放承载能力和接待能力进行全面评估。地方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等级和应急响应级别作出调整的，应当按照属地党委、政府要求分级管理，科学动态调整防控策略和措施，疫情高风险地区旅游景区该暂停运营的应立即暂停运营。旅游景区游客接待上限由各省(区、市)党委、政府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形势确定，不搞“一刀切”。

(三) 坚持精准防控。要抓好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防控，补上短板漏洞。继续面向公众主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、预约旅游、厉行节约等宣传引导，强化公众疫情防控意识，培育文明旅游、预约旅游和节约粮食的良好习惯。

二 加强景区员工健康监测和管理

(四) 做好员工健康监测和报告。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，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。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，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，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。要关心关爱员工身心健康，及时做好疏导解。

(五) 强化疫情防控培训。加强对员工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事项的培训，确保员工上岗前必须具备的防控知识，提高员工对出现异常情况的敏感度和处置能力。



(六) 严格上岗工作规范。应按照属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做好个人防护，减少人员聚集。工作人员工作期间，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。

三 做好景区公共卫生和场所防控

(七) 加强清洁消毒。应及时对景区密闭建筑、公共场所、卫生设施、游乐设备、餐饮场所等进行通风换气、清洁消毒。景区内洗手、喷淋等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。配备足够的洗手液和免洗消毒液。做好公共卫生间、垃圾桶等公共设施及门把手、电梯按钮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。保持景区内清洁卫生，产生的垃圾做到“日产日清”，清运过程中应采取密闭化运输。



(八) 强化重点环节管理。各景区应根据实际，结合区域功能和项目类型，加强对游客中心、演艺场馆等重点场所和游船、交通车辆、索道、游乐等重点设施的精准防控，对容易形成人员聚集的项目和场所，要强化局部卫生管理和防控措施。

(九) 做好安全保障。要做好口罩、洗手液、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。要做好医疗服务，不具备条件的应当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。要确保设备安全，应对景区交通和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，确保符合恢复运营条件和安全管理要求。重要节假日、大型活动前，要组织开展巡查，及时发现防控漏洞和风险点并督促整改到位。



四 强化景区游览管理

(十) 加强流量管理。景区要科学合理设置游客接待上限，严格落实门票预约制度。景区内演艺场馆应实施专门预约管理，合理设置观众最大接待量和观看演出时观众的间距。有效采取智慧引导等手段，科学分流疏导游客，做好游客流量关口前置管控。



(十一) 落实实名登记。应实行实名制购票，做到可查询可追踪。鼓励景区积极利用大数据和智慧手段，做好游客信息动态监测。

(十二) 加强游客防护。鼓励景区采取互联网售票、二维码验票、扫码支付等方式有效减少人员接触。对进入景区的所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，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。在密闭场所、人员密集的室外场所，游客均需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、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。保持交通、购票、游览、休息、餐饮等场所人员间距，落实“一米线”要求。

(十三) 防止人员聚集。应采取分时段、间隔性办法安排游客入园。景区出入口、重要参观点、狭窄通道等容易出现人员聚集位置要配备管理人员，加强游客秩序管理。优化设置游览线路，避免瞬时拥堵。

(十四) 优化游览环境。餐饮服务单位应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或使用一次性无污餐具，反对餐饮浪费，减少各项废弃物产生，优化游览环境。

(十五) 加强现场巡查。应配备人员加大景区巡查力度，对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、不文明旅游等行为进行及时劝诫，切实维护好景区游览秩序。演出时场馆内应设置专门人员，提醒观众、服务员、演员规范佩戴口罩。



(十六) 加强防控知识宣传。应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游客服务中心、提示牌、广播、电子显示屏等平台，及时发布景区恢复开放管理措施和疫情防控知识，加强秋冬季游客健康知识宣传，帮助游客掌握防护要点，引导游客增强防护意识、配合防控工作。

(十七) 加强沟通联动。加强与当地卫生防疫、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联动，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。

(十八) 做好应急处置。应制定应急预案，设置应急处置区域。发现疑似症状员工或病例的景区，要立即采取隔离措施，加强密切接触者追踪、疫点消毒工作，按照当地党委、政府要求，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。

(十九) 及时有效处置异常情况

(二十) 及时有效处置异常情况

临沂：打造沂蒙民宿品牌 添彩长三角休闲旅游“后花园”

近日，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布了旅游民宿集聚区创建单位名单，临沂市沂南县铜井镇、蒙阴县桃墟镇、沂水县院东头镇、平邑县柏林镇、兰陵县苍山街道、费县薛庄镇列入其中。在刚刚出炉的《全国甲级、乙级旅游民宿评定结果公示》中，沂水的原舍·桃颜民宿跻身乙级民宿公示名单。经山东省旅游饭店评定委员会评定，平邑县富泉山居民宿获评五星级民宿，沂水县原舍·桃颜民宿获评四星级民宿。

近年来，临沂市将发展精品旅游民宿作为推进乡村旅游发展的重点工作来抓，作为打造长三角地区休闲旅游“后花园”的重要内容来做，取得了扎实有效的成绩。

据不完全统计，临沂已发展旅游民宿200余家，其中精品民

宿80余家，涌现了一批个性特色鲜明、管理服务优质、市场反响良好的旅游民宿，在部分旅游资源较为丰富的乡镇呈现出精品民宿集群化发展态势。

科学规划引导 打造沂蒙民宿品牌

临沂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民宿发展，市领导多次作出批示，要求大力发展民宿。

2020年2月底，山东省14部门《关于促进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印发后，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结合实际，联合相关部门出台了《关于促进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下称《实施意见》)，制定了旅游民宿发展三年计划，统一打造临沂“沂蒙人家”旅游民宿品牌。

《实施意见》表明，争取到

2022年，临沂全市三星级旅游民宿达到50家以上，四星级以上旅游民宿达到20家以上，规模化旅游民宿集聚区达到5个以上。2020年至2022年，三星级旅游民宿分别打造15家、15家、20家以上，四星以上旅游民宿分别打造5家、7家、8家以上；民宿集聚区分别打造1处、2处、2处以上。逐步形成特色鲜明、管理规范、服务一流、全省领先、国内知名的旅游民宿产业发展格局。

目前，临沂市正着手研究制定《旅游民宿管理办法》，拟学习借鉴浙江、日照等地先进经验，简化旅游民宿开办流程，将旅游民宿纳入规范化经营管理轨道。

发展精品民宿 添彩长三角“后花园”

2020年以来，临沂市委、市

政府提出了“打造长三角地区休闲旅游后花园”的战略部署，力争将长三角地区游客青睐的沂蒙乡村旅游产品进一步丰富和提升。为此，临沂着力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增效，鼓励引导乡村旅游规模化、集群化、精品化发展，积极打造具有沂蒙风情的乡村景观。今年，沂水院东头镇被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，沂蒙彩虹小镇、河东汤头温泉小镇、兰陵压油沟田园小镇、田园新城小镇入选首批山东省精品文旅小镇，临沂有42个村庄被评为省级景区化村庄。

作为乡村旅游产品中可以满足游客进行深度体验需求的产品之一，精品民宿的打造和发展不可或缺。从分布情况看，临沂的民宿主要集中在国家A级旅游景区、旅游特色小镇、田园

综合体等区域。民宿的发展，完善了住宿产品体系，提升了游客体验，丰富了旅游业态，拉长了旅游产业链，成为乡村旅游的一大亮点和特色，也成为旅游消费重要增长点，对于推动旅游业发展发挥着积极作用。

加强交流宣传 提升旅游民宿竞争力影响力

近年来，临沂认真落实省主管部门要求，借助乡村旅游带头人外出交流活动的契机，先后组织了一大批民宿业主到日本、韩国、意大利、法国、德国、荷兰等国进行了考察学习。在国内，多批次组织带头人赴浙江、安徽、北京、贵州、云南等省市交流民宿发展情况，为全市民宿经营者提供了开阔眼界和增长知识的平台。

为助推临沂民宿产业发展，打响临沂全新城市品牌，临沂市连续举办了第二届(国际)乡村民宿设计大赛，收到来自全国及法国、德国、荷兰、西班牙等国数百件作品。通过举办设计大赛，提高了全市民宿的品位和质量。在沂南县举办了民宿管家技能培训，围绕民宿服务中的站姿礼仪、早餐面点等方面进行培训，令参会的80余位民宿管家受益匪浅。同时，将民宿纳入市县旅游宣传推介计划，积极开展营销宣传，提高了临沂民宿的知名度、影响力。

截至目前，全市建成的民宿总房间数1766个，总床位数3211个，入住率最高可达70%。每到节假日，旅游民宿更是一房难求，市场十分火爆。

(高雯雯 佟永靖 徐凌薇)

沂南县铜井镇

依托优越的自然条件和旅游资源，沂南县铜井镇精品民宿发展形成了集群效应，地域特色明显。培育打造了以竹泉村、石尚别墅、木屋民宿北斗七宫、红石寨汽车露营地的帐篷营地、石崇固民俗大院、白沙洲石英主题民宿、挑峪乡村旅游聚落等山岳型、古村型、滨水型、田园型特色精品民宿产品。



石崇固大院

平邑县柏林镇

平邑县柏林镇民宿集聚区主要位于蒙山龟蒙景区脚下的柘沟村、兴蒙村，金线河流域的李家石屋村、崔家庄村，大洼“艺术谷”旅游度假区内的富泉村和鬼谷子村。六村空间相邻，村落特色凸显，传统村落保存完好，乡村旅游发展基础较好，建设了一批“有情怀、有特色、有风格、有文化、有品质”的精品民宿。



花筑·平邑富泉山居

蒙阴县桃墟镇

蒙阴县桃墟镇依托蒙山旅游品牌和良好的生态资源优势，大力发展民宿旅游，突出重点，连片打造，发展了沂蒙云舍、养心园、松山隐舍、树上村庄、时间之外等一批主题鲜明、各具特色、乡村情怀浓郁的精品民宿集群，逐步打造了百泉峪村、安康村、百花峪村、花果庄村等一批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旅游特色村。截至目前，桃墟镇已发展旅游特色村4个，拥有民宿135家，形成了民宿与景区、民宿与村庄融合发展、共建共享的良好格局。



沂蒙·云舍民宿

兰陵县苍山街道

兰陵县苍山街道旅游资源丰富，结合自身的地质资源优势和良好的山水生态环境，确立了“建设旅游强镇”的工作思路。目前已打造乡村旅游民宿20余处，总床位数780多个，旅游民宿风格别致、各有特色，现已形成了旅游民宿集聚区。



压油沟天圆民宿

沂水县院东头镇

沂水县院东头镇坚持标准化、特色化、品牌化，对标“更优质服务、更丰富产品、更多元选择”，积极打造“望仙院”民宿品牌。当地秉承沂蒙山区“院子文化”建设，突出沂蒙山区村落的以“石”为主的特点，重点突出农文旅融合，一院一品，让小院成为文化产品，配套文化展览设施，让每处民宿集聚的村庄充满文化氛围。



沂蒙老山街民宿

费县薛庄镇

费县薛庄镇是省级历史文化名镇，《沂蒙山小调》诞生地，大青山胜利突围战旧址所在地和颜真卿文化发源地。依托良好的生态和文化资源优势，大力发展民宿旅游，逐步打造了谭家庄村、马头崖村、三星村、大良村等特色民宿旅游村，包含了银座隗兰、青山、悦、梅岭等多家精品主题民宿，形成了民宿与景区、民宿与村庄、民宿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、共建共享的良好格局。



银座隗兰酒店民宿